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94-DCGC

签订合同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9694602025601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DHZC2025-C3-00624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94-DCGC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项	996000	99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99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超过服务维护期后，甲方可有偿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版本更新等服务，费用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培训的内容、方式以及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和验收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南宁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

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第二阶段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20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在服务系统开通的前期工程投入大量资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不随意停止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验收、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章页）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 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23710	电话：0771-32206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ysjyb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94-DCGC)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成交内容	完成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成交金额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具体时间可按照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4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8-5823710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1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标准执行收取。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3）银行账号：615 876 756 59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加盖公章）

（2）代理服务费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4）成交通知书

特此通知。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竞标声明书

7. 竞标声明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邮政编号：530011

电话/传真：0771-3220610 电子函件：lys.jy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附：“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无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具体时间可按照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具体时间可按照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阶段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采购人应在收到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阶段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采购人应在收到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标准：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无偏离

	3、其他未尽验收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其他未尽验收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94-DCGC

采购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分标号（如有）：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项	**一、工作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的要求，开展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和自治区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认定、确认。对双方认定一致，且确认地类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 3 个地类之一的，可不进行实地举证；对双方认定不一致或内业确认不准的，需进行实地举证，并填报地类；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一、工作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的要求，开展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和自治区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认定、确认。对双方认定一致，且确认地类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 3 个地类之一的，可不进行实地举证；对双方认定不一致或内业确认不准的，需进行实地举证，并填报地类；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2.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3.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 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按照统一	**2.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3.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 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按照统一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搭建普查成果统一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的共享应用平台。 **6.汇总分析：**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项目成果** **（一）数据库：**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数据库。 2.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	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搭建普查成果统一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的共享应用平台。 **6.汇总分析：**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项目成果** **（一）数据库：**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数据库。 2.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3. 重点区域专题图。包括区域资源分布图、公益林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	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3. 重点区域专题图。包括区域资源分布图、公益林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4：竞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调查成果汇总普查工作（HCZC2025-C3-290094-DCG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996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陈晨栋	无	无